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015017004001310	项目名称	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6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0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产出效率(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支出实现率100%，支出实现率高，但是项目单位没有针对整个项目制定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也没有制定相关的质量考核制度。 项目建设主要是进行亲职导师培训、家庭教育亲子实践活动、新媒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宣传、亲职导师骨干考察学习等工作，项目单位实际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了2次亲职导师工作坊、1次亲职导师团建培训、组织25名亲职导师赴华南师范大学开展30个课时的理论培训等；二是在博览中心组织开展了“5·15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大型摊位亲子游戏活动、“中山家长俱乐部”3次家长理论与实践提升专题活动、“中山家长俱乐部”12个专题公益服务，线上开展“最美读书瞬间”亲子阅读图片征集活动等；三是开设“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数694条，一年内粉丝量增至超过4万人，回复200多个家教个案咨询；四是制作宣传视频及相关展板；五是亲职导师工作骨干赴北京参加家庭教育研讨论坛，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一、实施管理方面 1. 项目单位提供了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方案，但是项目单位没有针对整个项目制定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没有明确整个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人员配备和相应的时间节点等情况。 2. 项目单位没有制定相关的验收考核制度，如各培训工作相关的学员考核制度等，也没有提供材料反映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措施和对各活动、培训结束后的质量考核工作，项目监管措施不到位。 二、资金方面 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支出实现率100%，项目单位建立了内控制度，对项目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项目单位提供了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表、支付凭证、各项合同、协议等材料，佐证材料齐全。 三、绩效方面 1. 项目单位设定了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而且也对实施前后的情况进行了对比，但是混淆了产出指标与目标，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开展网上家庭教育亲子活动1次”、“开展导师工作坊培训2场”等，实际上是产出目标，没有提炼指标，如网上家庭教育亲子活动数、导师工作坊培训场次等。 2. 项目单位设定的效果指标不够全面，没有反映受训导师的满意度、群众对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的知晓率提高情况等。 3. 缺乏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如““中山家长在线”2017年全年发布微信文章694条”、“服务家长儿童超过620人次”等都没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比较齐全，自评表填写比较完整，资料整理比较规范，不足支出在于：第一、没有针对整个项目制定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第二、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乏各项活动的质量验收、参与培训的学员的考核报告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支撑材料等。 五、建议 1. 针对整个项目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的实施计划，提高项目计划性。 2.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制定相关的验收考核制度，明确举办的各项活动的质量验收标准、导师培训效果考核标准，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 3. 建议项目单位区分项目产出指标与目标，提炼合适的产出指标，如“网上家庭教育亲子活动X次”、“导师工作坊培训X场”等。 4. 设定更全面的效果指标，反映受训导师的满意度、群众对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的知晓率提高情况等。 5. 补充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如微信文章统计表、满意度调查的统计数据等。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产出指标为：全市家庭亲子体验实践摊位活动数、网上家庭教育亲子活动数、“中山家长俱乐部”家长理论与实践技能提升学习活动数、“中山家长俱乐部”实践公益服务场次、导师培训场次、亲职导师赴高校开展理论培训班课时、“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网上家庭教育课程数、服务家长儿童人次、培训导师数、“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点击量、转发次数、收听网上课程家长人次；效益指标：工作按时完成率、成本节约率、培训导师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率、群众对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活动的知晓率。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 ），撤销（ ）
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8年11月	